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交信信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信信发”）拟为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中信电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交信信发系公司控股股东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北斗投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成先生、杨桐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电子本次担保事项已事前经交信北斗投资书面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133653646G  |
| 法定代表人    | 张曙华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60万人民币   |
| 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10号3楼B区299室   |
| 成立日期     | 1993/7/28   |
| 经营范围     |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学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度（未经审计）   | 2025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05,143,873.38 | 262,688,683.03 |
| 负债总额 | 407,551,260.69 | 289,269,858.04 |
| 净资产  | -2,407,387.31  | -26,581,175.01 |
| 项目   | 2024年度（未经审计）   | 2025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0,000.00     | 349,557.52     |
| 净利润  | -3,192,336.56  | -24,173,787.70 |

#### (3) 关联关系说明

中信电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信电子持有公司20,980,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

(4) 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目前，中信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交信信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DG5R6UXM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人民币                                 |
| 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4室-35（自主申报） |
| 成立日期     | 2024/3/28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度（未经审计） | 2025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0.04         | 0.00         |
| 负债总额 | 380.00       | 381.00       |
| 净资产  | -379.96      | -381.00      |
| 项目   | 2024年度（未经审计） | 2025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379.96      | -1.04        |

(3) 关联关系说明

交信信发系公司控股股东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4) 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目前，交信信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公司关联方中信电子、交信信发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上述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中信电子、交信信发拟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债务人：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交信信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贰亿捌仟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3)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信人放款后两个月内办妥抵押物（产证编号：沪（2019）青字不动产第010249号；权利人：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房产坐落：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泽大道6011号；房屋用途：厂房；建筑面积：81570.61平方）的抵押登记手续，确保授信人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在办妥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入库手续后，授信人即撤销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的阶段担保；即上述抵押物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授信人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690012026016-2《最高额保证合同》即行终止；授信人与保证人交信信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3690012026016-3《最高额保证合同》即行终止。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信电子、交信信发本次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且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将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进行。

## **六、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人未与公司发生关联担保。

##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

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拓展，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